

应用系统信创适配整合迁移项目实施方 案编制（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拓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梁冰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省政府前大楼 8 层

电 话：029-63916600 传 真：029-63916600

受托方（乙方）：陕西拓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邵登科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昆明池路 7 号恒大城二期第 11 栋 1 单元 31 层

电 话：15399074577 传 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省政务应用系统信创整合迁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现就甲方委托乙方针对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应用系统信创整合迁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实施：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应用系统信创整合迁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编制工作。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提供受托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
- 2、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3、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款给受托方付款。

4、不得委托受托方从事违法的委托事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负责委托项目的具体实施。

2、应按照双方协议的时间完成受托项目的成果，并根据后续反馈意见修改，直至专家评审通过。

3、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违反约定，遵守项目履行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及协调等事项如下：

1、乙方在项目准备期间，甲方应协调相关人员，做好配合工作，使项目方案编制工作能够顺利按时进行。

2、乙方在进行项目方案编写期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详尽提供已掌握相关资料。

3、提供方式：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经费和报酬：

1. 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为：¥5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发票后，一次性支付人民币：¥5000.00 元整（大写：伍仟元整）；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 位：陕西拓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昆明池路 7 号恒大城二期第 11 幢 1
单元 31 层

账 号： 6100 1923 9000 5251 8071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规划调整，增加或减少等；
2. 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项目方案编写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七条 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的单位信息及乙方为方案设计而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的全部项目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的单位信息及甲方提供的所属全部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的全部项目工作人员。

3. 泄密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1. 项目方案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

2. 项目方案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工作地点。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方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方案成果，进行后续项目实施。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方案工作后，利用该项目方案成果进行后续相关业务的开展。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项目联络人；
2. 双方彼此工作的时间进行监督；
3. 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处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 1、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陕西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梁明 (签名)

2021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陕西拓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刘春 (签名)

2021 年 12 月 11 日